
运维合同书

项目名称： “有线电视系统及专项链路” 运维服务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乙 方： 北京鑫宇士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鑫宇士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运维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有线电视系统及专项链路”运维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元整（¥:3690000.00）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及附件；
3. 通用条件；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

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或依据本合同约定终止时。

五、双方承诺

(一)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系统运维服务。

(二)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注明的范围、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合同订立

(一) 订立时间：2026年6月5日。

(二) 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三)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

(本页止)

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北京鑫宇士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住所：北京东城区北京古观象台二层 2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华润大厦支行

账 号：0200214519200042787

银行行号：

电 话：010-51994632

传 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一、定义与解释

(一)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值守：是指按照用户指定地点进行 365 天×24 小时驻场服务，且全年无休息。
2. 值班：是指按照用户指定地点进行 250 天×8 小时驻场服务，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
3. 定期巡检：是指按照用户要求定期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故障排除，并提交定期巡检报告。如软件系统巡检、硬件监控系统、服务器、存储系统等。
4. 故障排除：是指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修，同时进行故障分析、诊断、排除和验证，并向用户提交故障排除报告。
5. 内容维护：是指按照用户要求对系统相关内容进行维护和更新。如独立数据库的数据录入、编辑、管理、统计分析等，网站内容信息更新服务，业务相关的内容信息更新服务等。不包括媒体采编类项目线下内容，如：稿费、摄影费、节目制作费、素材费等。
6. 云服务：是指为满足海量数据存储、计算等高性能服务需求，政府或各事业单位向市场购买的服务。
7. 模块化服务：是指按照用户的具体业务需求开发的具有产品化功能的模块，

如协同办公系统。

8. **安全服务**：是指以保障系统安全、网络安全为目的，而采取的一系列安全防范措施，如：等级保护测评、渗透测试等。

9. **备品备件**：是指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机房环境设备、安全设备、会议系统设备及安防监控设备替换件等。

10.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人员的工作。

11.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人员的工作。

12.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6.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决定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7. **重要保障期**：是指根据国家或北京市宣传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区委区政府指令确定的，用于保障国家、北京市重要活动正常开展的特殊保障时期。

（二）解释

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专用条件及附件；

（3）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甲方义务

（一）告知

甲方应在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项目经理、驻场工程师和授予系统维护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提供资料

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为系统运维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技术系统有关的资料。

（三）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应负责协调系统运维工作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四）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

（五）甲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系统维护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项目经理，由乙方项目经理向乙方工作人员发出相应指令。

（六）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七）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二）乙方服务依据

1. 乙方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信息系统工程有关的标准；
- （3）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

(三) 项目实施机构和人员

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执行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执行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乙方应确保执行机构的人员在执行项目前无违法行为。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重要岗位系统运维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系统运维工作正常进行。

3. 乙方可根据系统运维情况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运维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 14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运维其他运维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维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运维人员。

6. 乙方应对本方及第三方项目执行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对相关人员安全进行负责。

（四）履行职责

1.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信息系统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五）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系统运维服务范围内的报告。

（六）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妥善保管并使用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在系统运维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以上文件与资料妥善移交给甲方。

（七）使用甲方的财产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 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四、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 乙方任命或调换项目经理、主要驻场人员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系统运维工作月报及系统运维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 当甲方发现乙方维保人员不按维保合同履行维保职责, 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维保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二)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项。
2.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要求甲方提供合理且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一)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或服务均已得到相关产品制造厂家或相关单位的合法授权, 甲方使用相关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 乙方负责处理, 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 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2. 乙方保证,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包括源代码和技术文件等)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 乙方负责处理, 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 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 所有权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本合同所服务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三）使用权

乙方认可，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应用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甲方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导致被第三方索赔，则乙方应自行解决上述纠纷。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

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七、除外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八、支付

（一）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三）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十条约定办理。

九、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一）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二）变更

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均需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维保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5. 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三）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并退还剩余款项。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项目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甲方应将项目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3.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维保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

还相应款项，承担甲方损失。

4. 乙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十、争议解决

（一）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二）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三）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一)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二) 保密

1. 乙方单位须签订《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同时乙方还应针对本项目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安全保密培训，签署人员《保密承诺书》，连同人员简历统一提交甲方备案。

2、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披露的资料和信息均应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上述信息。

3、双方应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其他相关情况保守秘密，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4、乙方向甲方提供自身的保密制度，并提交甲方备案。

5、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三)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四)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维保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维保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本页止)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乙方义务

(一) 乙方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1. 服务范围包括：海淀区融媒体中心有线电视系统及专项链路运维保障服务。包括由海淀区融媒体中心管理的 ODF 设备（乙方代维护，如涉及外包业务费用，双方协商后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光收发设备、工程解码器、数字电视加扰器、数字电视调制器、混合器、前置放大器、时移点播互动系统设备、用户管理控制系统、存储服务器、用户宽带服务系统的用户部分、信号传输光缆、光缆管道、光缆线杆等专业硬件设备及相关专业软件的维修维护工作，确保由融媒体中心有线电视播出机房传输至乡镇节点机房的广播电视信号正常传输，以及为此上所列工作内容提供所必需的融媒体中心有线电视传输机房场地、电力及环境控制服务。为各乡镇提供必要的有线电视传输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相应报告。

具体系统设备清单见附件一。

2. 服务的工作内容包括：

(1) 系统值守服务

乙方应不间断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测，填写值班记录，并对当日发现问题向甲方进行汇报。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有线电视用户数量、分布、开机率等信息。

(2) 定期巡检服务

乙方须按照运维计划对设备机房进行巡检，并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报告；每周根据项目计划对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中心所有的光缆、线杆及管道进行巡检，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予以排除，在巡检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巡检报告。

(3) 设备维护服务

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现状维修、维护，如有升级服务需求，需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乙方须保证更换的硬件为符合设备标准的硬件产品，更换硬件行为不会带来设备性能降低或运行稳定性变差。

如故障设备维修时间超过 2 小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备用设备，以确保全系统在任意时间段内服务中断时间小于 2 小时。

因设备停产等不可预知原因，造成损坏设备无法维修的，乙方须为甲方更换同等性能或更高性能的替换产品，并确保设备在更换后系统能够正产运行。

乙方需对乡镇网节目信号、楼头交换设备，提供全周期内 7 天×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

乙方须主动配合乡镇机房进行调试，确保用户正常收看。

(4) 应急处置服务

在中心机房设备故障发生后，乙方须在 2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在主干光缆链路出现故障时，乙方抢修人员须于故障发生后一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一般性故障需在 2 小时内完成抢修，重大故障需在 12 小时内完成抢修并于故障发生 24 小时内向甲方出具故障原因及抢修情况的书面报告。

对于乡镇机房信号异常，乙方应及时配合乡镇机房进行排查及相应调整，确保用户正常收看。

对于乡镇机房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1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楼头交换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小故障在 1 小时内维修完成，大故障在 3 小时内维修完成并于故障发生 24 小时内向甲方出具故障原因及维修情况的书面报告。

上述服务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总局颁布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播出安全的相关规定。

(5)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甲方进行人员培训，并协助甲方进行考核及组织演练，培训、考核及演练内容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6) 乙方须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总局颁布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提供必要场地用于甲方开展工作。

3. 提供相应办公及工作场所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位置为甲方提供开展海淀区融媒体中心有线电视系统及专项链路运维保障工作所需的办公及工作场所。其场所所产生的租金、物业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服务方式：

1. 值守：为甲方提供 7 人次/日的助理工程师驻场值守服务。乙方相应人员应该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 365 天×24 小时驻场服务，且全年无休息。

2. 巡检服务：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对运维系统设备每个月现场全面巡检一次，并提交巡检报告。

4. 乙方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要保障期前安排对系统核心设备进行重点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巡检的具体时间与甲方协商。

5. 远程服务：乙方应针对甲方系统中软硬件提供一条或多条热线电话，提供远程咨询。

（三）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总局颁布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播出安全的相关规定中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保密工作。

1. 系统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乙方工程师及备件设备应做到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排除故障；系统性能严重损坏，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时提供 5 分钟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及备件设备应做到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系统运行正常，仅受到有限的影响时提供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及备件设备做到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产品功能、安装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时提供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

2. 巡检报告应经甲方维护人员验收签字认可，双方各存一份。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纸质版报告一致的电子版报告。

（四）使用甲方的财产

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二、甲方义务

(一)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张珠峰，联系方式：15801510822

上述甲方代表应为熟悉工程情况且有权迅速做出决定和快速提供资料的人员。

(二)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并及时送达乙方。超过约定的时间，乙方未收到甲方的书面决定，乙方可认为甲方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三、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提供的服务未按照规定执行，每延迟 1 日，应按延迟部分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

(三)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 1 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

(四)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增加的货物退回, 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五) 按本合同约定应退的货款和应赔付的违约金, 应当在明确责任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守约方, 否则按逾期付款另加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 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四、付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 369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即人民币 2214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肆仟元整)。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 73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扣减费用后剩余合同款, 剩余合同款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 73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

乙方须在第一次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供合同款的 10% 即人民币 叁拾陆万玖仟元整 (¥ 369000) 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五、验收

项目验收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进行, 形式为现场会,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全年运维文档及项目验收报告, 最终通过以双方签字同意的项目验收报告为准。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内容：运维工作总结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

六、其他

1.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付款因财政拨付进度影响未能按照付款条件约定完成支付不超过 30 日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后，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2. 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中止或期满后因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等原因，甲方未能与服务商签署新合同时，为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乙方应继续开展过渡期运维工作，为甲方产生新合格服务商提供便利。过度期间产生的运维费用，甲方需按照新合同标准向乙方支付。过渡期最长 90 天，90 天后甲方依然不能与乙方签订合同时，乙方有权随时终止运维工作。

3. 甲方因按照市、区主管机构要求停止有线电视系统及专项链路运维工作时，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前需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并在合同解除时与乙方结算扣除未执行部分之后的费用。扣除标准按照 10110 元/天计算。如果甲方已支付费用少于扣除未执行部分后的总金额，则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如果甲方已支

付费用多于扣除未执行部分后的总金额,则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金额。

4.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 2025 年 12 月 30 日由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and 北京鑫宇士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有线电视系统及专项链路”运维服务项目过渡期服务协议》,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前一天,由 2025 年度系统运维方(北京鑫宇士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保持运维,由乙方根据实际运维天数在全年天数中的占比,向 2025 年度系统运维方支付运维费,甲方不再向 2025 年度系统运维方(北京鑫宇士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前一天所产生的运维费。

(本页止)